

#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2. 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审议建成区主次干道临街、高层、大型群体建筑设计方案；参与土地批租方案的审查。

3. 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4.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公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建成区内高层建筑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参与有关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的初审；参与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组

织协调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5. 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6. 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建筑业文明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交易、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准用管理和节能建筑工作；负责室内装饰管理；参与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建筑行业体制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墙体改革和散装水泥应用管理工作。

7.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和管理；管理涉及城市自来水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8. 负责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建设、发展计划，管理全市住宅建设；参与住宅项目的审批；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和拆迁实施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及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管理。

9. 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城

市化进程。

10. 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建筑业安全工作，负责城建监察队伍的业务指导。

11. 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全市并管理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系统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主管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工作；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6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安全保卫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工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工会、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

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围绕全市工作中心，服务管理明星城市建设，组织实施市级重点项目，提升建设服务管理效能，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幸福宜居品牌。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向改革开放 40 周年交出满意答卷筑牢基础。

（一）强化理论武装，全面筑牢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局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一是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带领和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年局党委中心组多次开展学习活动。二是持续深入抓好全体党员经常性理论学习教育。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开展专题研讨会、“学习日”等活动，推动新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二)深入解放思想，全面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将解放思想凝聚到深入学习上。领导干部带头学，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的带头作用，带动全局上下学习新思想。专题辅导深入学，组织3次局党委中心组解放思想专题学习，分对象批次举办培训班。全员覆盖主动学，邀请专家全系统巡回作辅导报告。二是将解放思想落实到广泛讨论上。赴上海、苏州等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全方位学习先进做法和经验。以促进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分“三建四业”开展多场讨论会。面向全社会开展“我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献一策”和“解放思想大家谈”活动。三是将解放思想体现到实践转化上。聚焦加强我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推进我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两个重难点问题，出台《常州市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常州市绿色施工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此外，按要求向市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办报送简报信息，目前共计录用11篇，名列全市前茅，受到市督查专报2次表扬。

(三)推进重点工程，全面增强城市功能。一是扎实开展路网完善工程。目前，紫荆西路已建成通车；河滨东路、大明路、西仓桥等项目年底具备通车条件；星港大桥、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一期）、三堡街西段、茶花路跨老运河桥等项目建设正按计划推进。二是高效建设城市功能项目。中国青运史常州馆建成完工，顺利于张太雷诞辰120周年纪念日正式对外开放。三是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老运河南岸生态绿道从五星路至采

菱港全线贯通，新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外滩1号试验段、青洋路东侧龙城大道南侧地块绿地等基本完工，皇粮浜生态绿道系统等项目进展顺利，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 坚持城乡统筹，全面优化人居环境。**一是城市公用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城市照明工作稳步推进，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生活稳定。同时，通过推进民生保障工程，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发展提升。**城市供水方面：**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西石桥水厂项目上半年全面完工；魏村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年内完工试运行。**城市供气方面：**天然气利用三期项目工程年底完成金坛储气库专线；中压A级管道超额完成；华润（钟楼）分布式能源项目全面完工；开工建设新闻等3座LNG临时释放站。**城市排水方面：**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按序推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市区雨污水设施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江边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计划年底完成20多公里。**城市照明方面：**开工各类项目200多个，竣工将近200个。老运河整治与环境提升照明工程成为常州夜景新地标；建成全市第一个多功能灯杆试点项目。二是黑臭水体整治纵深推进。指导推动各辖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现场督察污水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工程、上轮国家环保督察“回头看”以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黑臭水体问题整改情况。目前，我局实施的十字河、双桥浜顺利通过了本年度住建厅整治后评估飞行



检测，正在做销号材料准备；十字河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案例，全省仅四个入选。三是海绵城市建设扎实开展。目前，试点区内共完工项目 20 多个，开工项目 10 多个。全市所有新出让地块已要求落实海绵指标，试点区内项目要求编制海绵专项方案并开展已建项目效果评估。出台《常州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是市政基础设施管养到位。制定《常州市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巡查与养护，全年完成沥青路面维修约 90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各类人行道板 20000 多平方米，有力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五是工地扬尘管控全面强化。坚决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根据省环保专项行动督察反馈情况及时整改。出台《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制实施细则》，巡查施工现场 1500 多项次，立案查处扬尘类案件约 50 起；市区已完成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00 多个项目，安装 PM2.5、PM10 在线监测系统 90 多个项目，年底前完成全市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在建土石方建筑工程“全覆盖”。同时，配合开展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治理行动，减少扬尘污染。六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明显。牵头起草《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创建工作，首批试点 5 个村庄项目年底形成核心区试点示范；2 个村庄项目入围第二批试点，正加快推进各项建设任务；5 个村庄项目入围第三批试点候选，已完成试点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指导推动各辖市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年

底完成污水设施覆盖 1300 多个村庄，覆盖率达 80%。同时，对 2016 年以前建设的 900 多个村庄既有设施运行状况摸排整改，确保年底已建设施运行率达 80%。

(五)优化行业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一是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出台《常州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执法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首个试点项目“煤炭地址勘探研发大楼项目”根据试点方案进行监管。二是完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组织两次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涉在建工程 600 多项。完善全市“建筑市场诚信考核网络”，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工作，依法高效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目前，市区共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约 100 个、办理农民工实名制银行卡 12000 多张、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3000 多万元。三是大力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建立全市住宅工程施工样板制度，目前路劲城市中央美居和五星置业星韵城项目已率先实行。制定关于违规海砂、混凝土质量、海砂检测等管理规定，严格启动市场清出机制，顺利完成国家、省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督查工作。大力开展精品工程创建活动，1 个项目通过“国优”复查，85 个项目获评“金龙杯”。加大质量问题查处力度，目前查处工程质量安全违规行为案件 10 多件。严控稳抓轨道工程质安监管，组织开展安全和质量监督抽、巡查 400 多次。四是安全施工水平持续提高。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实施房建、市政、轨道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同

步检查，完成约 200 个在建工程检查工作。重点督查预防高空坠落工作，集中清理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 300 多台。五是工程造价管理全面优化。发布《关于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措施项目计价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完善计价依据体系。优化竣工结算备案流程，实行“不见面备案”；完成约 100 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备案工作。六是城市开发建设全面深化。出台《常州市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进广化桥绿地地下停车试点项目、学校地下停车场和接送中心建设，加快全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目前，实现接入平台的公共停车场 20 多个、停车位超过 10000 个。加强开发项目管理，对 40 宗拟上市的经营性用地出具意见书；完成办理 75 个项目公建配套建设计划表；完成 20 多个项目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工作。完成锦阳西苑、锦阳花苑项目余房收购和项目审计结算工作，盘活存量房产。推进 30 多个配套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按期完工。七是勘察设计行业监管逐步提升。投入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提高审查效率。出台《常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文件，同步开展信用考核。八是招投标交易市场稳步规范。创新直接发包告知制度，取消直接发包备案事项，制定具有我市特色的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格式。市区完成发包工程项目 950 个标段、轨道交通工程招投标 80 个标段。九是行政审批效能持续提高。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

率先出台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照分离”文件。取消施工合同鉴证环节，建设项目审限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为皇粮浜地块改造等多项市重点建设项目畅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审批服务。优化“一窗通办”工作模式，建立港华燃气综合业务受理中心，联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智慧云平台开通一站式水表与燃气过户业务。规范涉建中介，配合开发运行“常州市中介超市网上平台”，“上线”建设类约 350 家在常注册机构，并设立涉建中介超市实体大厅。落实“进一门、集中办、高效批”审改实施方案，年底实现 65 项进驻事项 100%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六)推动技术创新，全面打造智慧建设。一是完成绿色建筑示范验收。年内完成新北区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验收，完成溧阳锦江大厦、武进绿博园等省级示范项目验收。二是超额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第一名的成绩顺利通过全省首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验收，共分三批共完成 20 个改造项目，合计改造面积 60 多万平方米，年节能量达 7000 多吨标准煤，节省电费将近 2000 万元，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率先完成能耗限额发布。完成“常州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定”省级课题验收，率先出台《关于印发常州市机关办公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宾馆饭店建筑、商场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的通知》文件，成为全省首个发布能耗限额的设区市。四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申报 2018 年省级节能减排奖

补资金装配式建筑项目 1 个、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2 个。  
五是有序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数据中心（机房）二期、市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升级等项目验收，完成智慧城建共享平台二期立项等。此外，“多杆利用发展充电桩的研究”等 8 个项目申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完成住建部城市照明信息系统（江苏省试点）开发工作，下阶段将作为试点实践在全国推广应用。

（七）深化党建工作，全面坚持从严治党。高度重视 9 月中旬省委巡视组集中巡视反馈意见，梳理归纳形成三方面 7 项问题清单，排定整改。一是**掌牢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细落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双文明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推动精神文明和舆论工作见质见效，举办两期道德讲堂走进市总堂活动，开展改革开放 40 年辉煌成就建设篇、抗冰雪战高温等立体式宣传，牢牢掌握宣传主动权。二是**建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大对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综合分析研判力度，开展对局系统科级后备干部考察调研及谈心谈话及素质能力实训班。三是**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为抓手，开展履责记实工作。开展党建基础工作督查、星港大桥等重点工程建设专项巡查，有效防控各种廉政风险。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四是**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工作**。开展“一个党员一面旗，一个支部一堡垒”特色支部创建活动，举办纪念建党 97 周年暨“特色党支部”创建成果汇报会，形成首批 10 个“特

色党支部”，实现创建活动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稳步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工作，获评“市级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开展“种好幸福树，绿色志愿行”等志愿活动，进一步打响“情暖万家建设行”行业党建服务品牌。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具体公开表式及有关数据请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210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51.51 万元，减少 3.91%。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2106.0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2970.8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909.21 万元，减少 5.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统一由社保发放，建设局本级 2018 年未拨付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市政安置房等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没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 2493.17 万元，为市管中心等事业单位开展工程管理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93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市管中心开展工程管理等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有所增长。

4. 经营收入 3548.31 万元，为照明处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31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照明处 2018 年拓展市场，经营收入有所增长。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未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5.4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建设局本级取得的银行专户利息收入，档案馆按规定取得的历年结余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69.66%。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银行专户代收代付高架资金的利息收入，档案馆按规定取得的历年结余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未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88.20 万元，主要为建设局本级、排水处、档案馆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等资金。

## **(二) 支出总计 102106.0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5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和平安建设专项业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建设局本级安排了综治和平安建设资金相关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300.00%。主要原因是照明处拨付了特殊人才贡献奖，排水处拨付了人才专项资金。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再生水景观利用相关的风险评价技术与示范研究。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66.67%。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拨付了再生水景观利用相关的风险评价技术与示范研究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经费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5.39 万元，减少 83.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统一由社保发放。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4.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0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略有调整。

6. 节能环保（类）支出 652.6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绿城建设和污水运行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8.8 万元，减少 71.39%。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 2018 年未拨付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黑臭水体省专项资金等。

7. 城乡社区（类）支出 92508.4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市政设施及建设市场管理监督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4.65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成立的市管中心在市政设施挖掘、工程管理，以及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等支出有所增加。

8. 农林水（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节水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管中心拨付了节能节水资金。

9.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支队拨付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2.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83 万元，增长 40.1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1. 其他（类）支出 2444.66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住宅小区照明设施安装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109.54 万元，减少 71.42%。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 2018 年未拨付市政安置房资金，照明处控制经营成本，经营支出有所减少。

12. 结余分配 1164.62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市管中心、照明处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15 万元，增长 58.57%。主要原因是照明处经营收入增加、支出减少，经营结余增加，相应的结余分配有所增加。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60.0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建设局本级、排水处、档案馆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智慧城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政府采购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本年收入合计 9901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970.88 万元，占 93.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

业收入 2493.17 万元，占 2.52%；经营收入 3548.31 万元，占 3.5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8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本年支出合计 9738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5.91 万元，占 15.13%；项目支出 80200.83 万元，占 82.36%；经营支出 2444.66 万元，占 2.5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517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3.24 万元，减少 4.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统一由社保发放，建设局本级 2018 年未拨付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市政安置房等资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建设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9250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41.59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统一由社保发放，建设局本级 2018 年未拨付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市政安置房等资金。

建设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497.27万元，支出决算为9250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按规定追加了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高架特许运营补贴，并安排了海绵城市省专项结转资金支出；排水处安排了节能环保结转资金支出，并按规定追加污水处理费用于支出；相关事业单位追加了城市长效管理资金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建设局本级安排了综治和平安建设相关的支出。

（二）教育（类）

1. 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照明处拨付了特殊人才贡献奖，排水处拨付了人才专项资金。

（三）科学技术（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拨付了再生水景观利用相关的风险评价技术与示范研究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略有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口径有所调整。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依核定安排了企业离休人员津补贴等支出。

####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略有下降。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略有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

预算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略有下降。

#### （六）节能环保（类）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安排了节能环保结转资金的支出。

2.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拨付生态绿城项目资金。

3.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安排了既有建筑节能结转资金的支出。

#### （七）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有所下降。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3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价处开展工程造价计价管理与咨询等业务相关的支出有所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管中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等监督管理，以及征收办信息化建设支出有所增加。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安排了信息化建设结转资金的支出。

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安排了海绵城市省专项结转资金的支出。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管中心开展市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管理经费有所增加。

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16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5.6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管中心开展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经费有所增加。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8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按规定追加了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高架特许运营补贴。

1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27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4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按规定追加污水处理费用于支出。

11.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456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按预算资金安排用于基本支出。

12.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59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事业单位追加了城市长效管理资金的支出。

#### （八）农林水（类）

1. 水利（款）其他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管中心拨付了节能节水资金。



#### （九）资源勘探信息（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支队拨付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十）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积金基数略有调整。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积金基数略有调整。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积金基数略有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0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9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0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建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1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77.53 万元，减少 15.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统一由社保发放，以及建设局本级 2018 年未拨付太湖流域省切块资金、市政安置房等资金。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事业单位追加了城市长效管理资金，建设局本级安排了海绵城市省专项结转资金等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4.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7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6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比上年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使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使用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按工作计划赴巴西、智利、美国、日本、韩国等进行城建和公用项目交流与洽谈等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未安排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已实施车改，排水处经费支出口径有所调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已实施车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租用费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7.23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 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7%，比上年决算减少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

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23 万元，接待 97 批次，873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城市及有关业务单位开展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等方面的督查调研与工作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9%，比上年决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时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时间。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3 个，参加会议 1683 人次。主要为召开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等方面的会议。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1%，比上年决算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适当安排了其他学习方式以减少培训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适当安排了其他学习方式以减少培训费开支。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7 个，组织培训 984 人次。主要为培训建设职工和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能力素质和专业知识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431.59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60097.4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59290.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38.3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支出决算 22880.13 万元，主要是用于高架道路特许运营补贴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 31843.81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厂、雨水泵站及管线的运行维护等方面。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支出决算 4566.76 万元，主要是用于排水处的基本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5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机关因工作需要日常运转费用略有增长。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5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0.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00.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2%。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下水管道疏通、管道维护、监管、工程服务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十七、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单位用于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单位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支出，以及生态修复等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单位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

管理（项）：指单位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单位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单位在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八、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九、“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